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号)、《关于对吴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吴鹰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于2023年5月30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3)京01执104号)。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诚信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七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八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同时,要引以为戒,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吴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号)

“吴鹰:

经查,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诚信状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七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八条。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忠实履职尽责,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77,99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000,000	2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15,877,99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7,998股	2024/1/29-2024/4/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司相关公告中,中国信达做出如下承诺:中国信达认购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信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0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相应比例债权事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所持有的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融熙”)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中航信托对宁德融熙享有的债权14,021,443.57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暂定收购价格为8亿元人民币。因当时宁德融熙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约定,如未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高于上述暂定收购价格,则公司同意以上述暂定收购价格8亿元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如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低于上述暂定收购价格,则双方应就收购价格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终止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相应比例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563号”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于2023年10月31日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宁德融熙资产评估结果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德融熙总资产账面价值141,387.8176万元,评估价值143,171.7066万元,增值额1783.8890万元,增值率1.2617%;总负债账面价值5,413.6811万元,评估价值5,413.68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35,974.1365万元,评估价值137,758.0255万元,增值额1,783.8890万元,增值率1.3119%。

根据该评估结果,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价值为92,297.877085万元,标的债权价值为14,021,443.57元,两者合计,标的资产的总价值为93,700.021442万元,高于暂定收购价格8亿元,因此公司同意以8亿元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

2024年1月2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了正式收购协议。

公司与中航信托已于2024年1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宁德融熙《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33B87B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冠天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南路1–1号华景嘉园1幢总部经济大厦8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5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883,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870,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同意132,87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5%;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2,87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5%;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2%;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5%;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常熟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议案4.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32,87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5%;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286,3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9,297,6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9,988,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0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04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9,297,659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09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570,332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张远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Shuhui Chen(陈曙辉)先生,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747,846	99.8759	11,635	0.0009	1,538,178	0.1232
H股	249,143,080	99.6617	0	0.0000	845,600	0.3383
普通股合计:	1,496,890,926	99.8402	11,635	0.0008	2,383,778	0.1590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747,846	99.8759	11,635	0.0009	1,538,178	0.1232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48,724,732	99.6612	0	0.0000	845,600	0.33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婉华、胡艳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临2024–00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3年度的审计报酬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2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0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刘志军先生简历如下:

刘志军,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亚星奔驰有限公司市场部研究员,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彭东庆先生简历如下:

彭东庆,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间副工段长,部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0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335	6187	–13.77%	43406	44209	–1.82%
其中:大型客车	1335	1964	–32.03%	16124	13289	21.33%
中型客车	938	882	6.35%	6823	6595	3.46%
轻型客车	3062	3341	–8.35%	20459	24325	–15.89%
客车销售量	5870	8753	–32.94%	42079	46172	–8.86%
其中:大型客车	1529	2492	–38.64%	16196	12761	26.92%
中型客车	889	1097	–18.96%	6481	6697	–3.23%
轻型客车	3452	5164	–33.15%	19402	26714	–27.37%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投资建设 “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三)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四)成立日期:1996年9月20日

(五)注册资本:26,968.1022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四)项目建设期:约2.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和设备安装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拟建设一个高质、高效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33亿元人民币(